附件1-1

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（样式）

（文号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：

你单位提出的 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的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予以受理。

受理日期为 年 月 日，办理时限为 个工作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 （受理单位章）

 年 月 日

申请人/代理人签收（签名）：

签收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1-2

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（样式）

（文号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：

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

 行政许可申请收悉，本单位在审查中发现：（审查情况及不予受理的理由）

 。

□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□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，你应向 （职权单位） 提出申请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民政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受理单位章）

 年 月 日

申请人/代理人签收（签名）：

签收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1-3

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（样式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：

本单位现已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行政许可的下列材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 料 名 称 | 数量 | 备注 |
| 份数/页数 | （原件/复印件）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··· | ······ | ··· | ··· |

以上申请材料如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，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予以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本“材料接收凭证”不代表申请已受理。

 （材料接收单位章）

 年 月 日

申请人/代理人签收（签名）：

签收日期： 年 月 日附件1-4

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（样式）

（文号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：

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

 行政许可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需要补正下列材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 料 名 称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··· | ······ | ··· | ··· |

本行政许可申请自申请接收单位收到补正材料之日受理。逾期未提供齐全补正材料的，视为申请人自行放弃此行政许可申请。

 （材料接收单位章）

 年 月 日

申请人/代理人签收（签名）：

签收日期： 年 月 日附件1-5

行政许可决定书（样式）

（文号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：

你单位提出的

 行政许可申请事项，本单位受理后，现已审查完毕。经审查，该项申请符合

 的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（其他需列明的依据） 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 行政许可。

许可期限：与土地使用权期限一致。

 （揭阳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1-6

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（样式）

（文号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：

你单位提出的

 行政许可申请事项，本单位受理后，现已审查完毕。经审查，该项申请不符合

 的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（其他需列明的依据） 的规定，决定不予批准你单位取得 行政许可。

　　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民政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（揭阳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1-7

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（样式1）

（用于当事人申请变更情形）

（文号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：

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

 行政许可变更申请，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符合 的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（其他需列明的依据） 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。变更的具体事项或内容是：

 。

 （揭阳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1-8

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（样式2）

（用于行政许可单位职权变更情形）

（文号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：

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的

 行政许可，本单位在审查中发现： （审查情况和变更许可的理由，说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等情况） 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予以变更。变更的具体事项或内容是：

 。

如认为此决定造成你单位财产损失的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民政局提出申请，申请审查通过后，将依法给予补偿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民政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（揭阳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1-9

行政许可延续决定书（样式）

（文号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：

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

 行政许可延续申请，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受理，经审查， （审查情况和准予延续的理由） 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 （其他需列明的依据）

的规定，决定延续你单位 行政许可，有效期 。

##

 （揭阳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1-10

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（样式）

（文号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：

经查实， 由于你单位（理由及事实） 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 （依据） ，本单位决定撤销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的 行政许可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民政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（揭阳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1-11

行政许可撤回决定书（样式）

（文号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：

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经 （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单位） 审查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的 （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） ，因发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条第二款、 （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） 规定的 （写明依法应予撤回行政许可的具体情形和理由） 。本单位决定撤回对你单位的 （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） 行政许可决定。 （由此给被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，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的，同时写明） 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，持原行政许可决定书到 （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单位） 办理有关手续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民政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　　 　（揭阳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）

 　　　 年 月 日

附件1-12

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（样式）

（文号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：

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经 （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单位） 审查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的 （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） ，因发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

 款及 （其他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） 规定的 （写明依法应予注销行政许可的具体情形和理由） 。本单位决定注销对你单位的 （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） 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，持原行政许可决定书到（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单位） 办理有关手续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民政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　　　（揭阳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）

 　　　 年 月 日

**附件2**

**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流程图**

申请人通过县级民政部门窗口提出申请

|  |
| --- |
| 当场或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 |

|  |
| --- |
| 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 |

审核材料

材料不齐全或

 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符合受理条件

 材料齐全且

 符合法定形式

|  |
| --- |
| 受 理 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 |

县级民政部门审核，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，报市民政局审批

 不符合要求

|  |
| --- |
| 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|

|  |
| --- |
| 核发《批准设置通知》 |

|  |
| --- |
| 市民政部门书面审查、实地核查，按程序报主要领导审批 （10个工作日内） |

 准予许可 不予许可

结 束

**附件3**

**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窗口办理流程**

1.申请。申请企业或申请人向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业务窗口提出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。

2.受理。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，当场作出受理决定。申请企业或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材料齐全、格式规范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，出具《受理回执》；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接件受理人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企业或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，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。

**3.**审查**。**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受理后，审查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报市民政局审批。审查过程，发现材料需补正的，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或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，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，申请企业或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。

**4.**审核、审批。市民政局进行书面审查，实地核查。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（经主要领导批准，可延长10个工作日）。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出具《批准设置通知》；不予通过的，出具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**5.**领取结果。市民政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，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。办理结果可寄回所属县（区）民政局，申请人、企业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县（区）民政局或市民政局业务科（股）室自取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《批准设置通知》或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